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林治国先生因公出差，授权王元甫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沙智慧女士因公出差，授权独立董事范永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了《长电科技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2 年度利润总额 -71,965,549.69 元，实现净利润 -67,043,826.68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71,239,448.1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04,195,621.51 元。

受行业及外部环境影响，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为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给股东带来长期回报，根据 2013 年生产经营需求，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关于投资 9,790 万元对通信用线性低功耗混合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技改扩能的议案

因市场对通信用线性低功耗混合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有较大需求，故公司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扩能。经公司专业人员测算，该项目改造需新增投资 9,79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含引进设备款 9,120 万元（用汇 1,393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670 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款全部由企业自筹。该项目实施达标后，预计新增产品年销售收入 10,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利润 800 万元人民币，预计投资回收期 5.7 年。本项目投资收益是根据目前该类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和毛利水平测算得出，不构成盈利预测。项目实际结果存在着经营环境改变、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因此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2、关于投资 10,651 万元对通信用 BGA 球栅阵列封装技改扩能的议案

因市场对通信用 BGA 球栅阵列封装产品有较大需求，故公司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扩能。经公司专业人员测算，该项目改造需新增投资 10,651 万元人民币，其中含引进设备款 8,420 万元（用汇 1,201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2,231 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款全部由企业自筹。该项目实施达标后，预计新增产品年销售收入 13,2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利润 1,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投资回收期 5.8 年。本项目投资收益是根据目前该类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和毛利水平测算得出，不构成盈利预测。项目实际结果存在着经营环境改变、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不

确定因素，因此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3、关于投资 25,500 万元在公司城东厂南区新建厂房一期工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保障今后五年内产能扩张的需求，公司拟在江阴城东厂南区新建厂房，2013 年开工第一期工程。根据公司相关部门专业人员测算，第一期工程土建和装修需投资 25,500 万元，建成后厂房面积约为 43,250m²。

本工程计划于 2014 年底装修完工，工程款按合同分期支付，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4、关于投资 5,700 万元在公司城东厂区建造职工单身公寓的议案

随着公司发展，新引进人才及招聘的大学生越来越多，公司原有单身公寓已不够安排。为解决引进人才和大学学生的住宿问题，公司拟增建两幢单身公寓。

经公司专业人员测算，该工程土建、装修约需 5,700 万元人民币，款项全部由企业自筹，公寓计划于 2014 年 6 月交付使用。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10,5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其中：

- 1、对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2、对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75,000 万元；
- 3、对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2,000 万元；
- 4、对江阴新晟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3,500 万元。

在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王新潮先生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 6 票 无反对、弃权票。关联董事王新潮、于燮康、朱正义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科技开展商品类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防范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涨价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拟继续对黄金等进行保值交易业务。

商品类保值交易业务主要指商品远期业务。商品远期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以美元计价的商品远期合同，由银行在国际市场进行交易，按约定的期限、约定的商品远期价格锁定远期合同买进或卖出约定数量的某种商品，到期不进行商品实物交割，按照市场价和约定的远期价以美元现金轧差交割的方式进行清算。

本年度公司不再投入商品类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改以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进行业务，业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底。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2013 年度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审计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该公司已为本公司连续审计十二年。审计人员已按证监会规定轮换。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13 年经营与投资需要的资金安排，年度内公司控制资产负债率在 69% 以内。在此范围内的银行借

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远期信用证、与贷款相关的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合同以及短期融资债券承销合同及相关文件均授权董事长签署。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